

哥林多前書 主題：基督與十字架，是召會一切難處的解答

第六章

伍 對付濫用自由 六 12 ~ 20

一 基本的原則 12

6:12 凡事我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；凡事我都可行，但無論那一件，我總不受它的轄制。

二 身體的用處 13 ~ 20

6:13 食物是為肚腹，肚腹是為食物；但這兩樣，神都要廢掉。可是身體不是為淫亂，乃是為主，主也是為身體。

6:14 並且神已經使主復活，也必藉着祂的能力，使我們復活起來。

6:15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麼？我可以把基督的肢體作成娼妓的肢體麼？絕對不可！

6: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，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？因為主說，「二人要成為一體。」

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6:18 你們要逃避淫亂。人所犯的，無論甚麼罪，都在身體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體。

6:19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，就是在你們裏面之聖靈的殿麼？這聖靈是你們從神而得的，並且你們不是屬自己的，

6: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。這樣，就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。

第七章

陸 對付婚姻的生活 七 1 ~ 40

一 關於不結婚的恩賜 1 ~ 7

7:1 關於你們所寫的，我認為男不近女倒好，

7:2 但為避免淫亂，男人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人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

7:3 丈夫對妻子當盡應盡之分，妻子對丈夫也要如此。

7:4 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權，丈夫纔有；照樣，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權，妻子纔有。

7:5 你們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出於同意，暫時分房，為要專心禱告，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因你們不能自制，試誘你們。

7:6 我說這話，是容許你們，並不是命令。

7:7 我願意眾人都像我一樣；只是各人都有自己從神得來的恩賜，有人是這樣，有人是那樣。

二 關於未婚者與寡婦 8 ~ 9

7:8 我對未婚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

7:9 但他們若不能自制，就可以嫁娶，與其慾火中燒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三 關於已婚者 10 ~ 16

7:10 至於那已婚的，我吩咐他們，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，說，妻子不可離開丈夫。

7:11 (若真是離開了，她就不可再嫁，不然，仍要同丈夫和好。) 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

7:12 我對其餘的人說，不是主說，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，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，他就不要離棄妻子；

7: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，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，她就不要離棄丈夫。

7:14 因為不信的丈夫，就因着妻子被聖別，並且不信的妻子，也因着弟兄被聖別；不然，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，但如今他們是聖別的了。

7:15 倘若那不信的人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；無論是弟兄、是姊妹，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都不必受束縛，然而神已經在平安裏召了我們。

7:16 況且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丈夫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能不能救你的妻子？